# 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

**（西思院发[2014]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学事故”指与教学有关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的行为与事件。

本规定所称“教学”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所称“院（部）”包括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所称“教学管理”包括校级教学管理和院（部）教学管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师

1. 课堂衣冠不整或不雅者，如穿背心、吊带衣、超短裤、超短裙、拖鞋等；

2. 未带教学资料授课；

3. 除计算机操作类课程，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坐着授课；

4.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未超过5分钟；

5. 无正当理由，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未超过5分钟；

6. 擅自变更教学活动时间或地点；

7. 擅自缩短实习时间未超过1天；

8. 实践教学指导教与带队教师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

9. 未填写教师教学手册，未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及作业成绩，随意给定平时成绩；

10. 未按规范批改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

11. 未按规范命题、制定评分标准、评阅与分析试卷；

12. 不负责任，导致考试延误未超过5分钟；

13. 误判、漏判试卷份数未超过6%；成绩登载有误；

14. 未经同意，不按时报送成绩、成绩分析报告、试卷等需要报送的材料；

（二）教学辅助人员

15. 未做好准备，造成教学用具、实验设备、耗材等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教学活动，未超过5分钟；

（三）教学管理及其他人员

16.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停课调课通知等未及时送达有关部门与人员，造成教学活动延误未超过5分钟；

17.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教学活动延误未超过5分钟；

18. 未按时开启教室、实验室门户，造成教学活动延误未超过5分钟；

19. 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0. 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作息铃声不正常，接到报修信息超过12小时仍无改善；

21. 教师休息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或无饮用水供应；

22. 其他未按规定完成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轻微的行为与事件。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教师

1.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5分钟以上；

2. 无正当理由，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超过5分钟；

3. 未完成教学大纲任务达1／4及其以上；

4. 擅自变动教学计划；

5. 擅自停课、缺课、请他人代课、缺席监考；

6. 擅自缩短实习时间1天以上；

7. 实践教学指导与带队教师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8. 不负责任，导致考试延误5分钟以上；

9. 考前泄露试题，考试中暗示、透露、传递答案；

10. 命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11. 试题内容有常识性、科学性错误，涉错点达3处及其以上；

12. 发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不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未履行监考职责，导致考场混乱；

13.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给分或改动成绩；误判、漏判试卷份数超过6%；

14. 未及时清点和妥善保管试卷、成绩单造成遗漏或遗失；

（二）教学辅助人员

15. 未做好准备，造成教学用具、实验设备、耗材等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教学活动，超过5分钟；

（三）教学管理及其他人员

16. 未落实课程安排；错误下达教学任务；

17. 未按时开启教室、实验室门户，造成教学活动延误超过5分钟；

18.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停课调课通知等未及时送达有关部门与人员，造成停课、停考；

19.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停课、停考；

20. 教学管理混乱，教学档案缺失严重；

21. 教材征订遗漏或选本审查不严，造成最少1个教学班开学2周仍有课程无合适教材；

22. 未及时将学业警示、学籍异动等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造成不良后果；

23. 对已报修的教学设施，如灯光、门窗、桌椅、黑板等，因非不可抗拒原因3天内没有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24. 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及时将信息进行公告而停水、停电，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25. 有关通知与规定未及时向教职工、学生传达，造成教学事故；

26. 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师生受伤，财产损失8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27. 隐瞒教学事故；

28. 其他未按规定完成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与事件。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师

1. 出现违反法律或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与行为；

2. 打击、报复教学事故举报人；

3. 侮辱、体罚、伤害学生身心健康；

4.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考试中，考前泄露试题、考中暗示、传递答案，以及其它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二）教学管理人员

5. 泄露举报人信息；

6. 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残、死亡或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

7. 私自改动学生原始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书、证明；

8. 其他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后果十分严重，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言论或行为。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全校师生员工均可举报教学事故。教学事故一经报告、举报、查出，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处委” ）负责认定与处理，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自查。

“认处委”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委员由院（部）教学副院长或其他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教学事故调查工作，并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而后填写《西安思源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见附件1）提供调查材料，教学副院长或其他负责人签字后，报“认处委”办公室。

所报材料事实不清或缺乏关键证据材料的，“认处委”可要求报送单位补充调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完成。

当事人或其所在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报送《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的，“认处委”有权根据掌握的材料直接做出认定和处理。

第九条 下列情况，“认处委”可在当事人所在单位的协助下直接进行调查：

（一）可能构成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的；

（二）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的；

（三）当事人所在单位补充调查后仍事实不清或关键材料不足的；

（四）当事人所在单位有偏袒、造假行为的；

（五）其它不宜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单独调查的。

第十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人员造成的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室受理，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指定特别工作组调查与处理。

第十一条 “认处委”对当事人和所在单位报送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征求督导团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认定和处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认处委”在做出认定与处理决定之前，应召开陈述答辩会，听取当事人意见，会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或其他负责人列席答辩会。

第十二条 “认处委”根据本规定对教学事故做出认定与处理决定后，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报主管副校长审批，重大教学事故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后将《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见附件2）分送事故责任人及所在单位。

院（部）教学副院长或其他负责人负责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三条 “认处委”应在教学事故查出、报告或举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或情况复杂的，可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均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者，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两年内不能晋升职称。一学期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二）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三年内不能晋升职称，不能参加下一年度岗位级别津贴评定。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三年内不能晋升职称，不能参加下一年度岗位级别津贴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并报人事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认识较差的，缓聘或解聘。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时应扣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因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教学事故的，可减轻或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 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复议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复议会”在征求督导团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对提出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重审查，做出复议决定，并将《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复议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见附件3）分送当事人及所在单位。其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十八条 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自责任人收到之日起第15日生效。当事人申请复议的，复议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所有生效的《处理决定》和《复议决定》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8月25日

附件1

**西安思源学院教学特殊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所在单位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事由性质 |   ，根据《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 条的有关规定，初审认为可能构成 教学事故。 |
| 事件情况说明 | （请进行如实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是否申请陈述答辩 | 是否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申请陈述答辩，请在相应方框中打√。未作任何标记的，视为放弃答辩。□ 申请答辩 □ 不申请答辩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一式二份，教务处、当事人所在单位分别存档。

附件2

**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

（ ）

（单位），（姓名），（事由）。根据《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 条的有关规定，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认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 教学事故，决定按照 号文件第 条给予处理。

本决定一式二份，分送教学副院长（部主任或其他责任人）和事故责任人。请各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并加强教育，引以为戒，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西安思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